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王 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2012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 董事会次 数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次 数)	备注
8	8	8	0	0	

2012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股 东大会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 (次)	备注
4	2	2次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2、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张雨柏先生为公司总裁、钟玉叶先生、朱广生先生、

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丛学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新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邓学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3、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6、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王耀先生、李维民先生、钟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尹秋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8、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11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

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201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9、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10、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郑步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如下：

1、2012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2012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2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公司情况。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12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3、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制定股份回购的长效机制、关于来安基地25.4万吨陈化老熟项目和来安基地名优酒酿造技改及配套工程（三期）重大投资、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年度内共召开会议2次，对公司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提名。

四、培训和学习

本人尽管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平时仍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证券部转发的江苏省证

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定。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对公司工作的建议

本人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按照董事会提出的发展思路，规范管理，提高发展质量，增强综合实力，努力推动公司科学发展。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l631120@hotmail.com

独立董事：王林

2013年4月22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建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议董事会提案时，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8	8	0	0	4	4

二、201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2、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

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张雨柏先生为公司总裁、钟玉叶先生、朱广生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丛学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新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邓学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3、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

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6、对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王耀先生、李维民先生、钟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尹秋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8、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 2011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及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201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9、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10、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员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郑步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2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忠实、诚信的原则，在多方面关注上市公司动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在公司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对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

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面对市场环境不断变化以及知识更新速度的加快，要求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才能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服务。报告期内，我自觉学习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知识，掌握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了解行业动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政策的变化情况，切实增强自身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

3、在监督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本人在履行职务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指引要求，注重程序，科学决策，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1)2012年战略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2012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份回购的长效机制、来安基地技改扩建项目等事项。

(2)2012年提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讨论提名王耀、李维明、钟雨、郑步军为公司副总裁，提名尹秋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对他们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为公司发展注入新鲜血液，进一步夯实了管理团队的整体实力。

(3)2012年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主要研究了如下事项：

①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与交流；

②审议内部审计部门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2 年度工作计划；

③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落实并积极推进集团框架审计管控建设项目的落实；

④与公司审计中心、财务中心、证券部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

⑤对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⑦每季召开会议听取内审工作汇报，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问题等。

六、联系方式

姓名：刘建华

电子邮箱: jsljh9@163.com

2013 年, 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 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希望公司能够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提高核心竞争力, 坚持科学可持续发展, 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进一步做大做强白酒主业, 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最后, 对公司相关人员在 201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刘建华

2013 年 4 月 22 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蒋伏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2年2月,本人当选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2012年度,本人当选为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亲自出席会议5次,通讯表决2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2012年度,本人当选为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亲自出席会议3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因出差未能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2年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张雨柏先生任职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的审查，同意聘任张雨柏先生为公司总裁。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丛学年先生任职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的审查，同意聘任丛学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相关人员任职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的审查，同意聘任钟玉叶先生、朱广生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丛学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新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4、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邓学农先生任职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的审查，同意聘任邓学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二)2012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4、对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

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同意聘任王耀先生、李维民先生、钟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尹秋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6、关于确认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201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12 年 8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

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四)2012 年 10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郑步军先生任职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的审查，同意聘任郑步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在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 2011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所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真实、准确，与考核结果一致。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一直保持与公司各位董事充分沟通和交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论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和产业整合方面重大规划的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建议。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1、2012 年，我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以专业知识背景，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从形

式、内容、真实、准确、合规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所有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媒体报道、研究报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告及时审阅披露内容及披露的市场影响，进行事后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

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及联系方式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方式：本人邮箱是fxjiang@foxmail.com

2013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独立发表意见、审慎使用表决权，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蒋伏心

2013 年 4 月 22 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屠建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2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2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

8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4	4
	8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2、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

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张雨柏先生为公司总裁、钟玉叶先生、朱广生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丛学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新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邓学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3、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

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6、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王耀先生、李维民先生、钟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尹秋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8、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201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9、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10、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郑步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与培训，通过学习，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

201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1)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1年度报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与交流；

(2)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2011年度工作报告及2012年度工作计划；

(3)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落实并积极推进集团框架审计管控建设项目的落实；

(4) 与公司审计中心、财务中心、证券部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

(5) 对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6)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7) 每季召开会议听取内审工作汇报，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问题等；

(8) 针对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此外，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深入公司基层调研公司薪酬制度的合理性，认为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基本合理。

五、对公司工作的建议与期望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夯实内部基础管理工作，把公司打造成为“管理科学，决策透明，内控严谨”的最值得投资者信赖的明星上市公司。

2013年，本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为方便与广大投资者联系，现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tujianhua09@gmail.com，各位投资者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邮箱与本人沟通。

独立董事：屠建华

2013年4月22日